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5

修正案号: 39-3823

一. 标题: SICMA AERO SEAT 制造的旅客座椅中央撑杆改装(ATA 25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型号为90XX和92XX,件号包含在最新修订版 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2-25-005附录1中的所有序号(仅限于右侧) 的SICMA AERO SEAT制造的旅客座椅。这些座椅安装在ATR 72飞机上, 但不仅限于此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2-504(AB);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2-25-005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P/N: 92-000100-200-1或92-000101-200-1的中央撑杆出现裂纹,严重影响座椅结构的整体性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## I、措施和符合性要求

1、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最新修订版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2-25-005第一部分"Checking procedure"段中的说明,

对受影响的旅客座椅,目视检查P/N:92-000100-200-1或 92-000101-200-1的中央撑杆。

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 杳。

随后,找到最新修订版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2-25-005第一部分 "Checking procedure-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"相应段中的图表 对裂纹按1、2、3级分类的说明。

如果发现1级裂纹,在6个月内或完成500飞行小时之前,以先到的 时间限制为准,在通过检查确认裂纹没有转变为2级或3级裂纹的情况 下,安装P/N: 00-6536的加固装置,并按照最新修订版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92-25-005第一部分B"Seat identification"段的说明对改装 进行记录。

如果发现2级或3级裂纹,在飞行前,用安装了P/N:00-6536加固 装置的新的相同件号的中央撑杆更换受影响的中央撑杆。

如果没有新撑杆可用,则可以通过安装P/N:00-6536加固装置进 行临时修理。该临时修理限于500飞行小时或6个月,以先到的时间限 制为准。在取消该临时修理后,通过安装安装了P/N: 00-6536加固装 置的新的相同件号的中央撑杆完成最终修复,并按照最新修订版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2-25-005第一部分B"Seat identification"段的 说明对改装讲行记录。

### 2、最终解决措施

在2005年12月31日前,在受影响座椅的中央撑杆上安装P/N: 00-6536的加固装置,除非已经完成。并按照最新修订版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2-25-005第一部分B"Seat identification"段的说明对 改装进行记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潘招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- 64201177 - 408